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7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啟賢
選任辯護人　魏順華律師
　　洪大明律師
被　　告　醝良明
選任辯護人　吳聖欽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9466、10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啟賢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醝良明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　實

一、林啟賢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至103 年12月24日止擔任新竹縣竹北市市民代表會（下稱竹北市代會）第7 屆市民代表兼主席；又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擔任第8 屆竹北市代會代表兼主席，依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44條之規定，有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並有對外代表竹北市代會，對內綜理竹北市代會會務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原受指派擔任竹北市代會主席公務車司機之臨時人員宋樹人於105年1月20日離職，林啟賢為應付每日之公務行程，乃透過羅得愷（原竹北市代會臨時人員，現任職竹北市清潔隊借調至竹北市代會）介紹覓得黃俊憲自105年2月1 日起接任宋樹人之工作。然因黃俊憲有卡債尚未解決，為避免開立薪資帳戶遭銀行扣款，無法應聘擔任竹北市代會之臨時人員，向林啟賢提出以現金支付薪資之要求，林啟賢應允後乃將上情告知國中同學醝良明並尋求協助，遂於105年1月底某日，

在位於新竹縣○○市○○○路○○號2樓之竹北市代會，議定由醝良明出面應徵竹北市代會之臨時人員，並約定醝良明僅係形式上之臨時人員即俗稱之人頭，日後再將每月所受領之薪資悉數領出交予林啟賢。2人均明知醝良明並無實際擔任竹北市代會臨時人員之真意，林啟賢竟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與醝良明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醝良明於105年2月2日至竹北市農會開立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並於同日至竹北市代會向不知情之經辦人事、出納組員陳燕環及秘書吳世慧表示應徵臨時人員之工作，經不知情之吳世慧、陳燕環簽請林啟賢以竹北市代會主席身分予以核章，因而與竹北市代會簽立「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書」1份，並提供身分證影本等證件，使不知情之吳世慧、陳燕環等承辦公務員為形式之審查後，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0,008元之薪資對價從事臨時人員工作，而將醝良明擔任臨時人員支領105年2月薪資1萬9,318元、支領105年3月至5月每月薪資2萬0,008元等不實事項，於105年2月2日登載在「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並按月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105年2月至5月之「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員工薪資印領清冊」、「適用勞基法人員提繳工資墊償基金名冊」等相關公文書上，按月代扣勞健保費用後，據以開立公庫支票存入竹北市農會兌現以支付醝良明105年2至5月之薪資，足生損害於竹北市代會對於預算經費管理、核銷及勞健保投保及費用計算之正確性（按：黃俊憲於105年4月21日離職，接任者徐煥坤亦有卡債問題，故105年4月底、5月份比照黃俊憲支領現金，嗣卡債解決後，105年6月1日起正式簽約擔任竹北市代會之臨時人員，公訴意旨另認林啟賢、醝良明以上開方式詐領薪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罪嫌部分，經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述）。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雖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惟同法第159 條之5 第1 、2 項已規定，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指同條第1 項之同意作為證據），此乃第159 條第1 項所容許，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規定之一。查本案所據以認定被告林啟賢、醝良明（下稱被告2 人）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上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是未爭執之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資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 條、第165 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證據能力均未爭執，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2 人於調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訊問時，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白承認在卷（被告林啟賢部分：106年度偵字第偵9466卷《下稱(偵9466卷)》第5-8、15-17頁背面、99-103、196-203、204-212 頁、本院卷一第25-28、58-73頁、本院卷二第150-168 頁、本院卷三第141 -151頁；被告醝良明部分：106 年度他字第1999卷

《下稱(他1999卷)》第311-318、356-362、366-372 頁、偵9466卷第107-109頁、本院卷一第58-73頁、本院卷二第150- 168頁、本院卷三第141-151頁）

（二）證人張秀蘭（竹北市代會組員）於調詢、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他1999卷第175-176頁背面、第169-171頁背面、第178 頁背面），證明被告醝良明從未到竹北市代會上班及醝良明曾於105年4月29日在竹北市代會簽到（退）簿上105年2月至4月29日上班日簽名之事實。

（三）證人陳燕環（竹北市代會組員，負責出納、總務、人事）於調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他1999卷第207-211頁背面、第221-224、226-230頁、本院卷三第287-308頁），證明依被告林啟賢之指示辦理竹北市代會105年1月至2 月之臨時人員公告、甄選作業，被告醝良明參加甄選錄取後，105年2月至5 月按月辦理醝良明之薪資發放及勞健保投保作業並登錄相關公文書、及醝良明並未在竹北市代會上班之事實。

（四）證人吳世慧（竹北市代會秘書）於調詢、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他1999卷第371、235頁背面），證明依被告林啟賢指示於辦理臨時人員甄選，當時僅被告醝良明1 人報名，並符合徵選條件因而獲聘之事實。

（五）證人徐煥坤於調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他1999卷第302-304、306-309頁、本院卷三第275-287 頁），證明105年4月底、5 月間擔任被告林啟賢之助理兼司機，因有卡債未決，故各自被告林啟賢處取得現金5000元、25000元，及自105年6月1日起正式簽約獲聘為竹北市代會臨時人員之事實。

（六）證人羅得愷於調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他1999卷第282-286頁背面、第181-185、280、296-300、366-372頁、本院卷三第232-253頁），證明被告醝良明於105年2月至5 月間，曾交付臨時人員薪資予證人羅得愷，羅得愷再轉交予被告林啟賢，證人羅得愷與黃俊憲於105年2

月至4 月期間曾共同擔任被告林啟賢之公務車司機，黃俊憲有卡債問題及曾依被告林啟賢之指示交付105年4月份之薪資給黃俊憲之事實。

（七）證人黃俊憲（105年2月1日至同年4月20日期間，擔任被告林啟賢司機）於調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他1999卷第379-380頁背面、第382-383頁、本院卷三第253-267頁），證明證人黃俊憲於105年2月1日至同年4 月20日期間擔任被告林啟賢之公務車司機，及因有卡債擔心薪資遭查扣，故皆向林啟賢領取現金薪資之事實。

（八）竹北市代會105年上半年職員簽到簿翻拍照片3紙（105年2-4月簽到人醝良明，他1999卷第5-7頁）。

（九）被告醝良明之臉書畫面列印資料7紙（他1999卷第8- 14頁），佐證被告醝良明並未實際至竹北市代會上班之事實。

（十）竹北市農會存款印鑑卡暨存戶資料1 紙（醝良明，他1999卷第15頁）。

（十一）竹北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溫良明）「帳戶交易查詢」資料1紙（他1999卷第15頁背面）。

（十二）存摺類取款憑條翻拍照片4紙（醝良明，他1999卷第16-17頁）。

（十三）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查詢1份（醝良明，他1999卷18頁）。

（十四）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2份（醝良明，他1999卷第20、24-66頁）。

（十五）竹北市代會105年上半年職員簽到簿影本2紙（105年2-5月簽到人醝良明，他1999卷第142-143頁）。

（十六）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員工薪資印領清冊（105年2-5月份，共4紙，他1999卷第144頁、162-164頁）。

（十七）105年2月2日竹市代字第1050000056 號之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書（簽約人醝良明，他1999卷第154-156頁）。

（十八）105年1月20日簽呈1 份（承辦人陳燕環，簽呈內容為因

應業務需求，公開徵求臨時人員1名，他1999卷第148頁）。

（十九）竹北市民代表會網站105年1月21日徵求臨時人員網路公告列印資料1份（他1999卷第148頁背面）。

（二十）被告醝良明之履歷表1份（他1999卷第149頁）。

（二十一）105年2月2 日簽呈及醝良明身分證正面影本、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承辦人吳世慧，簽呈內容為擬自105年2月2日起僱用醝良明擔任臨時人員，他1999卷第150-151頁）。

（二十二）105年5月18日簽呈1 份（上簽人醝良明，簽呈內容為擬工作至105年5月31日止，他1999卷第152頁）。

（二十三）105年2月2日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1份（醝良明，他1999卷第160頁）。

（二十四）105年6月1日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1份（醝良明，他1999卷第161頁）。

（二十五）適用勞基法人員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名冊4 紙（醝良明，105年2月、3月、5月、6月，他1999頁至165-168頁）。

（二十六）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105年2月23日、3月22日、4月19日、5月17日支出傳票4紙（記載摘要為臨時人員薪資、勞健保及勞退機關補助，106年度偵字第10991卷《下稱偵10991卷》第10、17、22、27頁）。

（二十七）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105年2月23日、3月22日、4月18日、5月17日動支經費請示單4紙（用途：臨時人員薪資，偵10911卷第11-12、17-18、23、27-28頁）。

（二十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7年10月8日金徵(業)字第1070006107號函檢送黃俊憲、徐煥坤92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信用卡紀錄資訊各1份（本院卷三第173-187頁），證明黃俊憲、徐煥坤於105年2至5 月期間，有積欠卡債之事實。

綜上所述，被告2 人之自白堪認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被

告2 人共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成立要件。所謂「明知」，係指刑法第13條第1 項之直接故意而言；次按，刑法第214 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即足構成。查被告2 人均明知被告醝良明並無真實至竹北市代會擔任臨時人員之意，竟基於上揭事由，由被告醝良明出面應徵竹北市代會臨時人員，使承辦之陳燕環、吳世慧於形式審查後，將無任職真意之被告醝良明基本資料，登載於其等職務上所掌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並按月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105年2月至5 月之「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員工薪資印領清冊」、「適用勞基法人員提繳工資墊償基金名冊」等相關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竹北市代會對於預算經費管理、核銷及勞健保投保及費用計算之正確性甚明。

（二）次按，公務員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以外之罪，除有同法第134 條但書所載之情形外，苟於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有所假借，即應按該條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刑法第134 條前段之規定，屬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處罰，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應按原犯罪行為該當法條所定法定本刑加重二分之一之結果計之。查被告林啟賢行為時係竹北市代會代表兼主席，係屬公務員，竟假借其竹北市代會主席職務上權力，故意犯上揭之罪，應依刑法第134 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故核被告林啟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34條前段、第214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使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啟賢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容有未洽，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並經本院於審理時諭知被告林啟賢上開罪名（本院卷三第406 頁），當事人訴訟上之辯論權已獲保障，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

（三）又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刑法第31條第2 項定有明文。故核被告醝良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四）被告2 人利用不知情之證人即竹北市代會承辦人員陳燕環、吳世慧將上揭不實事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係屬間接正犯。

（五）被告2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六）爰審酌被告林啟賢雖曾分別於83年、93年間，因偽造印文、妨害風化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不構成累犯），惟其後十餘年迄本案犯行前，未有犯罪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件在卷可參，其擔任竹北市代會代表兼主席多年，當知身為公務員言行應嚴守分際，明知被告醝良明無擔任竹北市代會臨時人員之真意及事實，而使不知情之公務員將不實僱用臨時人員內容，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上開文書上，損及竹北市代會經費核銷之正確性，知法犯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為應付每日公務行程，及為免於105年2月至5 月間實際擔任竹北市代會公務車司機之黃俊憲、徐煥坤薪資遭銀行查扣，因而便宜行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兼衡其自述明新科技大學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仍擔任竹北市民代表、已婚子女均已成年之家庭狀況、暨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另審酌被告醝良明前未曾犯罪，素行良好，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件在卷可按，其基於與被告林啟賢之同學情誼而為本案犯行之動機，行為

手段固屬不該，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子女皆已成年就業、目前退休以收房租為業之家庭經濟狀況、暨犯罪後亦始終坦承犯行，對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深具悔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2人犯罪行為可責程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七）被告醝良明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深具悔意，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確實能戒慎行止，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醝良明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若被告醝良明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予說明。

乙、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啟賢擔任竹北市代會代表兼主席，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被告林啟賢明知其擔任竹北市代會代表兼主席為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地方民代費用支給條例）之規定，得支給或支應之費用，僅有每月研究費、開會期間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特別費；地方民代費用支給條例第8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預算法第5條、第25條規定，稱經費者，為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林啟賢亦明知

竹北市代會僱用之臨時人員薪資均由竹北市代會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費用，並非竹北市代會主席薪資之一部分或個人所得支配處分之費用，亦非對竹北市代會主席個人之實質補貼，且臨時人員係竹北市代會所僱用，並非竹北市代會主席個人所僱用，應從事竹北市代會有關各項會務，而非處理市代會主席私人助理或司機事務。被告林啟賢仍與被告醝良明共同以上揭經本院認定有罪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使不知情之吳世慧、陳燕環等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誤認被告醝良明確實已受僱於竹北市代會，以每月2萬0,008元之薪資對價從事臨時人員工作，經按月代扣勞健保費用（105年2月份勞健保費655元、3月份勞健保費682元，4月、5 月每月健保費282 元）後，據以開立公庫支票存入竹北市農會兌現，因而於105年3月1日、4月1日、5月3日、6月1日各匯款1萬8,663元、1萬9,326元、1萬9,726元、1 萬9,726元至被告醝良明前揭帳戶，被告醝良明即分別於105年3月2日、4月1日、5月4日、6月2 日至竹北市農會自該帳戶全數提領，並於同日在新竹縣竹北市農會或竹北市代會附近等處，全數交由受被告林啟賢指示之羅得愷，羅得愷收受後復在竹北市代會將之全數轉交被告林啟賢，被告2人共同以此方式詐得7 萬9,342元（包含被告醝良明勞健保費共計1901元）不法金額，被告林啟賢得手後，再將其中7萬7,441元轉支用其私人聘請助理兼司機之薪資，因認被告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作為斷罪之資料，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

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 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再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亦有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要旨足參。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其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此觀諸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2年度上字67號判例意旨亦甚明顯。

二、訊據被告2 人均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貪污犯行，被告林啟賢辯稱：因105年1月宋樹人要離職，代表會就要開始應徵臨時人員，羅得愷就介紹黃俊憲應徵，黃俊憲來應徵時就告知他有卡債問題，如擔任竹北市代會臨時人員要開立薪資帳戶，會被強制扣款，我就找醫良明來應徵臨時人員的工作，請醫良明領臨時人員的薪資，全數交給黃俊憲，因他也蠻辛苦的，薪資又不高，我個人又貼黃俊憲幾千元，後來黃

俊憲做了2 個月左右，因有事要離職，就請徐煥坤擔任臨時人員工作，徐煥坤也有卡債的問題，情形也相同，我一樣將醝良明領的臨時人員薪資交給實際上從事臨時人員工作的徐煥坤，5 月底徐煥坤將卡債問題解決後，就成為加入編制之臨時人員，也請醝良明辭職，這裡面我沒有拿到任何錢，我沒有貪污的意思。宋樹人原本是擔任竹北市代會的臨時人員，有幫我跑行程等，也有擔任司機，宋樹人擔任竹北市代會臨時人員有好幾個月了，都算是做竹北市代會的工作，當然有婚喪喜慶、勘察地方建設、開會等，竹北市代會是有配1台車及1位司機給我，我還有另1位固定的臨時人員，也有當我的司機。在宋樹人之前，還有彭建華也是竹北市代會聘請的臨時人員。我是從99年8月1日擔任竹北市代會兼主席的，也是從那時開始有臨時人員供我使用。我們關於臨時人員的預算是98年就編列了，不是我開始擔任主席時才編列的。臨時人員本來我就有在用，錢本來就是由竹北市代會支付，我並沒有貪污等語。被告醝良明則辯稱：我沒有貪污，我只是單純借身份給他們使用，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思考過要從中得到任何利益等語。

三、公訴人認被告2 人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除提出上揭有罪部分貳一（一）至（二十七）所列之證據外，另以下列證據資為論據：

（一）證人林娜雯（竹北市代會電腦技工）於調詢、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二）竹北市代會105年5月19日徵求臨時人員1 名之網路公告畫面1紙。

（三）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 份（申登人：竹北市代會）。

（四）105年5月19日簽呈1份。

（五）新竹縣竹北市定期契約工僱用作業要點。

（六）新竹縣竹北市代表會106年9月26日竹北市代字第1060000623號函及附件（車隊卡繳款通知單及加油明細管理報表共

8紙）。

（七）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106年10月11日竹市代字第1060000665號函及附件（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第八屆第二次定期會議決議案、新竹縣竹北市總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八）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106年10月11日新肅(5)字第10658534820號函及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公務車輛（車號：0000-00）自105年2月1日至5月31日於中油加油站加油簽單影本（「台灣中油車隊卡」加油簽單1紙(佑順加油站)、加油簽單3紙(中油竹北站)、加油簽單2紙(中油府前站)）。

（九）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106年10月20日竹市代字第1060000677號函及檢送本案被告林啟賢各項費用、所得之明細等資料1份：(1)104年至105年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簽證查詢明細、(2)104年至105年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全年所得明細表、(3)104年至105年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個人其他獎金明細表、(4)104年至105年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員工其他獎金補助費印領清冊。

（十）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0月16日新肅(5)第00000000000000號函及附件（1.98年度至99年度、101年度至103年度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臨時人員預算員額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總預算歲出計畫說明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等資料、2.車輛105年2月至5月行車里程數月報表、台灣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新竹直銷中心車隊卡繳款通知單、加油明細管理報表等資料、3.被告林啟賢擔任竹北市代會主席自105年2月1日至5月31日行程表）。

（十一）北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自動轉帳明細表4份（登錄日：105年2月24日、3月28日、4月25日、5月19日）。

（十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105年2至5月份）。

（十三）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105年2至4月份）。

（十四）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105年2月份勞保人員繳納健保費清冊1紙。

（十五）105年4月27日、5月30日、7月1 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各1紙。

（十六）新竹地檢署106 年10月18日扣押筆錄、繳納扣押金通知單、贓證物款收據各1份。

四、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就詐取財物之要件而言，與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相同，係以公務員有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犯意存在，並表現於外，在客觀上假藉職務上之機會，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為構成要件。此觀100年6月29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略謂：第5 條第1項第2 款後段，「詐取財物者」，宜改為「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與刑法第339 條之條文一致，以避免適用上之疑義即明。故倘行為人欠缺不法所有之主觀犯意，縱其行為未依法定程序為之，除按其情節另成立其他罪名，應依各該罪名論處外，要難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項第2款之罪。

五、經查：

（一）被告2 人對於以上揭經本院認定有罪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使不知情之竹北市代會之承辦人員吳世慧、陳燕環因此於按月代扣勞健保費用（105年2月份勞健保費655元、3月份勞健保費682元，4月、5月每月健保費282 元）後，據以開立公庫支票存入竹北市農會兌現，因而於105年3月1日、4月1日、5月3日、6月1日各匯款1萬8,663元、1萬9,326元、1萬9,726元、1萬9,726元至被告醝良明前揭帳戶，被告醝良明即分別於105年3月2日、4月1日、5月4日、6月2日至竹北市農會自該帳戶全數提領，並於同日在新竹縣竹北市農會或竹北市代會附近等處，全數交由受被告林啟賢指示之羅得愷，羅得愷收受後復在竹北市代會將之全數轉交被告林啟賢之事實，均不爭執，且據證人陳燕

環、吳世慧、羅得愷之證述在卷<參有罪部分貳一（三）（四）（六）>，並有竹北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 號（醝良明）帳戶交易查詢資料1 紙、存摺類取款憑條翻拍照片4紙、投保對象投保歷史資料查詢1份（醝良明）、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員工薪資印領清冊4 紙等書證附卷足稽<參有罪部分貳一（十一）（十二）（十三）（十六）>，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二）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啟賢於取得上開羅得愷所轉交總計7萬7,441 元後支用其私人聘請助理兼司機之薪資部分，據查被告林啟賢於105年2月至5 月間先後聘請黃俊憲、徐煥坤擔任公務車司機，上開款項亦悉數用以支付該2 人之薪資乙情，除據被告林啟賢供述在卷外，並據證人黃俊憲於調詢、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略以：我自105年2月1 日起至同年4月20日止，擔任林啟賢之司機，談好每月薪資2萬5,000 元，由於我有信用卡債務問題，為避免被銀行扣薪，所以我跟林啟賢約好以現金方式支付我的薪資，4 月份我沒有做滿整個月，我領了3 次薪資，3月領2萬5,000元、4月初領2萬5,000元，5月領1萬7,000元，前面2次是主席在車上交給我，最後1次是羅得愷交給我等語（他1999卷第379-383頁），暨證人徐煥坤於調詢、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略以：105年4、5 月間，林啟賢也偶爾請我協助擔任他個人駕駛，林啟賢會在每個月底時，以現金方式支付我薪水，4月時我領取5,000元、5月領取2,萬5,000元等語（他1999卷第302-309 頁）。故此，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林啟賢支用上開7萬7,441元之對象，係證人黃俊憲、徐煥坤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又被告2 人雖有為上述（一）（二）之行為，然本院基於下列理由，認為被告2 人此部分之行為，並不構成公訴意旨所指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罪責：

1、竹北市代會之年度預算經費項目，自88年下半年度起即編列有「臨時人員工資」乙項，其中除97、98年度未編列臨

時人員經費外，迄105 年度止，其餘年度均有編列之，且92年度及102至105年度，臨時人員之預算經費由1 人增加為2人等情，此有88年下半年至105年間新竹縣竹北市市民代表會決議案及總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4-95頁）。

2、而臨時人員之工作內容究為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4 點規定係在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之情形下可進用臨時人員；另依「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定期契約工僱用作業要點」第3 點規定在現有臨時僱工出缺時、因新增業務確需臨時僱工協助、因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或技術類工作之情形下，亦得僱用臨時僱工（本院卷二第96-100頁），均僅規定進用之要件，至於進用後之工作內容為何？則未規範，只有在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臨時人員契約書第2 條規定臨時人員之工作項目為：擔任甲方（即竹北市代會）所指派之工作（本院卷三第24-112頁）。顯見臨時人員之工作內容應係依竹北市代會之業務需要而定，並非一成不變。再觀之竹北市代會歷年所聘僱之臨時人員執行業務內容，除91年7月9日至同年9月14日期間所聘用之林姓臨時人員係「協助辦理檔管業務及其他主席交辦事項」外，其餘年度所聘用者均是「協助辦理各項為民服務事項及其他主席交辦事項」；而後者各該臨時人員多數有兼任竹北市代會主席駕駛職務等情，有竹北市民代表會88年至105年臨時人員僱用名冊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三第21-22頁）。復經下列證人證述在卷：

證人謝政廷（99年1月1日至同年7 月31日臨時人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略以：在竹北市代會上班時，主席是葉燦宗，職稱是雇員還是司機（後稱）臨時人員，工作內容為幫主席開車、跑攤、跑婚喪喜慶，我負責載主席，主席要去那邊，我負責載他去，如果晚上有婚宴行程，主席說要去，我就會開車載他去，假日有可能需要開車載主席出去，假日婚喪喜慶比較多，每天早上會騎機車先去竹北市代會

簽到，沒有簽退，如果沒事的話，會待在竹北市代會到下班才走，載主席跑行程時，每天都有行程表，竹北市代會大姐給我列婚喪喜慶的表，每天我們去竹北市代會上班就會找她拿，在竹北市代會擔任臨時人員時，上司是主席、秘書，秘書通常不會管我，我跟著主席走，如果沒有行程，我會待在竹北市代會，不行待在家，每天還是要騎機車到代表會，擔任葉燦宗主席司機時，開的車子是代表會的車，工作內容是照主席指示，秘書或其他人員沒有交辦我事情等語（本院卷三第268-274頁）。

證人鍾垂宏（91年3月25日至93年11月1日臨時人員）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略以：之前有在竹北市代會當過臨時員，約在92年，做2 年，主席是陳見賢，主要工作是幫主席泡茶、擦桌子，有時跟主席出去，主席太累幫他開車，除了跑很多行程才會幫他開，大部分主席自己開比較多，曾經1、2 次在晚上或假日幫主席開車，行程表我沒有看，主席叫我開去哪裡我就開去哪裡，我去竹北市代會是主席面試，工作範圍是有打雜的就做，主要是聽主席、秘書分派工作，主席行程比較多時，就會幫他開車等語（本院卷三第332-336頁）。

3、上開2 位證人均已卸職竹北市代會多年，單純就之前任職之經驗於本院作證，所述應無虛偽之必要。可見上揭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臨時人員契約書第2 條所指臨時人員之工作項目為：擔任甲方（即竹北市代會）所指派之工作，實際指派者為竹北市代會主席及秘書，且工作內容包含擔任主席公務車之司機，乃歷任竹北市代會主席會指派予臨時人員之工作甚明。準此，被告林啟賢擔任主席期間指派所聘用之臨時人員擔任主席公務車司機之行為，既是循往例為之，即難認有不妥之處。

4、再據證人羅得愷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略以：我從101 年12月開始擔任主席林啟賢的司機，一剛開始是竹北市代會的臨時人員，當時臨時人員只有我1人，但主席的司機有2個

，另一個叫溫承佑，他是佔清潔隊的職缺，但到市代會擔任主席司機，我從105年2月至7 月職缺是清潔隊臨時人員，直到105年8月我升為清潔隊正式人員，但外調到竹北市代會擔任主席司機，我擔任司機工作都是跟另外1 個司機，1人輪1天的方式工作，黃俊憲跟徐煥坤都是司機，在市代會幫主席開車等語（他1999卷第296-300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略以：市代會臨時人員的工作內容主要載主席跑婚喪喜慶，如果沒有跑婚喪喜慶，就在代表會擦桌子、掃地，也會載主席到外面開會、會勘，101 年開始擔任主席座車司機，是跟溫承祐一起擔任，這6 年來，除了溫承祐還有跟徐煥坤、黃俊憲同時擔任主席司機，因為我們上班時間滿長的，1 個是代表會臨時人員，我是清潔隊借調出來，我來應徵的時候就是司機，另1 位司機工作內容跟我剛剛所說一樣，我有看過（提示偵9466卷第69-89頁105年2月至5月行程表）這樣的行程表，我們每天都在跑這些行程，只要行程上有就要載，假日也有，如果1 個人擔任駕駛滿辛苦的，行程表是主席看完訃文會拿給我，我會拿給林玉梨，行程我會再跟林玉梨一起討論，電腦再列出來，時間都要排，每天看到的行程表，有時候1張，有時候2張，每天都會有新的，百分之八十的行程都會去，如果時間來不及，主席過目沒那麼重要就不會去，竹北市代會臨時人員薪水扣完勞健保1萬8,000多元，秘書吳世慧會派工作給我，主席派給我跑行程的工作，我領代表會臨時人員薪水，主席林啟賢一開始貼我1萬，後來貼1萬2,000 元，從101 年開始就這樣，主席給我們現金，因為我領竹北市代會薪水滿少的，一般人都不會做這種工作，所以主席有給我，我工作時間長，甚至星期六、日也要跑行程，我和另1位司機1人跑1天，我跟另1位司機講好，主席有人載就可以，上班時間8點半，下班時間不一定，（1人跑1 天，隔天是否不用上班？）也要進竹北市代會上班，有時候里長、理事長會來，我們會泡茶給他們喝，從101 年12月擔

任主席司機至今，主席都有兩位司機，中間有中斷，中斷期間忘記了，司機沒這麼好請，我每天要進竹北市代會簽到退，黃俊憲是我幫主席找來擔任主席的司機，他沒有被竹北市代會正式聘用為臨時人員，因為他那時候來上班有欠銀行錢，黃俊憲跟我說他進來會被扣1/3 薪水，所以就沒有被竹北市代會聘為臨時人員，黃俊憲在擔任主席司機期間，如果沒有輪到他載主席那天，他會去竹北市代會，我們早上在竹北市代會的時間會重疊，會一起在竹北市代會裡面，行程是10點以後開始跑，黃俊憲工作也是載主席跑婚喪喜慶、載主席開會、會勘，基本上是1人輪流1天載主席外出，如果有行程剛好同一天時間衝突，會請另1 位沒載主席的司機來支援，在主席交辦之下，另一位沒載主席的司機會代替主席去跑婚喪喜慶行程，我們不是做一休一，沒有上班那天也要進竹北市代會，做跑公文、里長請主席清水溝，主席會請我們拿資料給里長等主席交辦的事等語（本院卷三第232-252頁）。

5、證人黃俊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略以：我於105年2月至4 月擔任主席林啟賢座車司機，做2 個多月，工作內容為載主席跑婚喪喜慶行程，結婚、告別式、社區活動、場地會勘，如果沒有載主席跑上開行程，就在竹北市代會掃地、擦桌子、泡茶，當時擔任主席司機還有羅得愷，我們工作內容相同，我上班，他休息，他休息也要來竹北市代會掃地、泡茶，我在調查局詢問時回答：「我記得我面試的時候，林啟賢有問我是否願意與竹北市代會簽約並擔任臨時員，負責擔任他的司機，但因為我考量我本身有卡債問題，若領取正式薪水會被扣薪，所以才不願意擔任代表會臨時員」都正確，（提示偵9466卷第69-89 頁行程表）我載主席跑行程時，會拿到這種行程表，晚上、星期六、日也會有行程，擔任主席司機的工作時間正常為早上8 點，晚上最晚8、9點，如果晚上沒有行程就到晚上5、6點，主席跟我說月薪2萬5000 元，主席拿現金給我，上班地點在竹北

市代會，我有時候也會在竹北市代會辦公室幫忙，擔任主席司機都開0110-YX 車，我聽主席的，我做司機沒錯，是主席聘僱我的，我沒有經過竹北市代會聘僱程序，因為我沒有辦法進去，因為薪水是主席發的，所以我認為是個人司機，但我做的事情都跟代表會一樣，跟竹北市代會有關我們都有行程表，在竹北市代會是辦公室的小姐拿給我的，我會跟另一個司機羅得愷討論行程等語（本院卷三第253-266頁）。

6、證人徐煥坤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略以：105年4月25日至今年（107年）6月在竹北市代會擔任主席林啟賢座車司機，工作內容跑婚喪喜慶行程，人家去世我去幫忙捻香，如果都沒有行程，會在竹北市代會泡茶、掃地、拖地板，秘書會叫我在竹北市代會裡面幫忙，跑行程時，工友林玉梨每天會給我行程表，跑行程時間有可能會在晚上、星期日或休假日，情形還好，我在竹北市代會擔任司機時，主席有另一位司機羅得愷，1人開1天，沒有開的人，在竹北市代會，我的月薪3萬元左右，4月到5 月底是主席拿現金給我，因為我有卡債，我怕薪水帳戶被扣款，後來我有去債務協商，6月1日我才進入竹北市代會擔任臨時人員，每月2 萬0008元，不夠的主席會額外貼我薪水，主席會補貼到3 萬多元，因為2萬零多一般人沒有辦法做，105年4、5月份及6月份之後的工作內容相同，擔任司機時，我駕駛車號0000 那部車，我們看行程表做事，沒有跑行程時，秘書吳世慧會交辦清潔工作、送公文等語（本院卷0000-000頁）。

7、證人陳燕環於調詢、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略以：臨時員徐煥坤負責駕駛及主席交辦事項，另外有1 位司機羅得愷是竹北市公所清潔隊借調過來，幫忙駕駛主席林啟賢的公務車，臨時人員有兼任司機，我印象中徐煥坤105年6月才到職，在他實際到職日之前就有來辦公室處理主席交辦事項，自從徐煥坤進竹北市代會後，就由徐煥坤和羅得愷輪流擔

任主席的司機等語（他1999卷第207頁背面、第223頁）。

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略以：臨時人員工作內容都是由主席交派工作，從葉燦宗主席開始就是這樣，我看到他們有幫主席開車，兼任駕駛，有聽他們說跑外場，比如社團開會要載主席去協助參加，在葉燦宗時代我看到的臨時人員是擔任主席司機，臨時人員工作時間不固定，由主席交代他時間，有時候很早，有時候很晚，但有民眾來的時候臨時人員要幫忙奉茶，招待室的地方也會幫忙打掃，偶爾會送公文，我104年8月回到竹北市代會任職當時，臨時人員編制變2名，幾乎都遇缺就補，2位臨時人員，有1 位會幫主席開車兼任駕駛，有1 位做為民服務、跑外勤的工作，主席有2位司機，104年8 月我回到竹北市代會當時，羅得愷是竹北市代會聘僱之臨時人員，宋樹人也是竹北市代會臨時人員，因為竹北地區服務範圍變大，主席工作時間很長，司機跟著主席時間太長的話，2 位司機之間就會協調配合主席行程做駕駛的工作，徐煥坤於105年6月正式進用，正式進用前，徐煥坤不是我們員工，但我有在竹北市代會看過他，當時我在外面工作，他在主席招待室那邊，做什麼我沒有很清楚，應該就是有奉茶，96年我任職竹北市代會組員當時，臨時人員工作全部由主席交辦，司機沒有加班費，我有耳聞主席會另外發加班費，竹北市代會幾乎沒有發，有預算，但是審的很嚴苛，我比較清楚是羅得愷、徐煥坤、彭彥鈞等臨時人員有兼任駕駛，兼任駕駛的職務就是主席的交辦業務，我在竹北市○○○○○段時間，就我所知，竹北市公所市長沒有編制司機或駕駛之職缺，都是由清潔隊員兼任駕駛等語（本院卷三第287-307頁）。

8、上開證人羅得愷、黃俊憲、徐煥坤雖均曾任被告林啟賢之公務車司機，證人陳燕環為竹北市代會之員工，在職務上有配屬之情形，然其等所述與證人謝政廷、鍾垂宏所述一致即臨時人員亦兼任主席司機，且證人黃俊憲、徐煥坤就所領薪資額究為何？理無虛妄以少報多之必要，本院認其

等之證述，為可採信。則綜上證人羅得愷、黃俊憲、徐煥坤、陳燕環之證述內容可知，竹北市代會主席公務車駕駛有2位，1 為證人羅得愷，1為竹北市代會臨時人員兼任，且已行之有年，2 位輪流擔任駕駛載主席跑行程，未輪值駕駛該日即在竹北市代會內處理跑公文、打掃、奉茶等主席或秘書交辦之事項。而身為民意代表至各婚喪喜慶場所、或應地方鄰里長之要求至各地勘查，以我國目前之政治生態，並無違常之處，亦難與民意代表之身分切割，故上開行程表上所載各該行程，實難認與竹北市代會之會務無關。而證人黃俊憲、徐煥坤2人分別於105年2月1日至4 月20日、4月25日至5月31日期間，縱因卡債問題，未能與竹北市代會簽約擔任臨時人員，然其2 人所執行之業務，卻與竹北市代會正式聘用之臨時人員工作內容無異，確有處理與竹北市代會會務有關事務之事實，應可認定。又被告林啟賢除將被告醝良明所交付之上開金額悉數交予證人黃俊憲、徐煥坤作為其2 人執行竹北市代會會務有關工作之對價外，甚且自行掏腰包補貼其2人之薪資至每月2萬5,000 元，亦分據上開證人證述在卷，準此，則實難認被告林啟賢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同理，被告醝良明應亦為相同之認定。至竹北市代會於105年2月2日至同年5月31日期間，為被告醝良明扣繳之勞健保費共計1901元，應屬被告醝良明犯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所致竹北市代會損害之結果，難憑此作為被告醝良明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之不利認定。

（四）綜上，本院依憑卷附證據，尚無從得出毫無合理懷疑被告2人關於公訴意旨所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之有罪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2 人此部分之犯罪，揆諸前開說明，本於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被告2 人有利之認定。因此部分與上開經本院認定有罪之犯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至於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聲請向竹北市公所清潔隊函查自101年起借調人員到竹北市代會之依據、人員用途、簽呈部分，本院認與本案無關聯性，無調查之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少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魏瑞紅

法　官　楊惠芬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弘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4條

（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